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新建集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电子束辐照工艺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3日，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电子束辐照工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瑞迪森（验）字第26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已在集中污水处理厂南侧新建6间电子加速器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并在6间加速器机房内各安装使用1台EP-DD_{LH}1.5-100-1650型电子加速器，均属于II类射线装置。本项目电子加速器电子束主射方向均竖直向下，电子线最大能量均为1.5MeV，电子束流强度最大均为66mA，为L型半自屏蔽设备，其中主机部分采用卧式自屏蔽结构，均用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的深度处理。

本项目六间加速器机房均为2层结构建筑，一层辐照室四侧墙体、迷道、顶部和底部均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二设备间为框架柱+砌砖结构。本项目辐照室1#~6#共用一间控制室（共6个控制台）。

（二）审批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于2024年10月25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4〕135号）。

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始开工建设，2025年8月完成加速器机房建设，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建成。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

年9月3日)，其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1460），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30年9月2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495.0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685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公司已在辐照室防护门外，设置有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示标识；辐照室内墙壁、迷道墙壁、安全连锁控制箱和主控台均设有急停按钮；防护门内侧均安装有紧急开门装置；迷道内均设有拉线开关；迷道区域内均设有光电装置（红外光电感应装置）装置等各项安全措施。已为本项目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便携式辐射监测报警仪（用于钥匙控制）、固定式辐射监测仪及便携式X-γ射线辐射巡测仪，辐射工作人员均配有个人剂量计。

本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并能保证使用过程中的辐射安全防护。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在控制区及监督区醒目位置设置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公司已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针对所开展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进行了制度上墙。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工艺及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内容与环评均一致，无变动。

四、该项目对环境的辐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辐照室1#：电子加速器（型号/编号：EP-DD_{LH}1.5-100-1650/D24-31-241227）正常工作（检测工况：1.5MeV/65mA）、辐照室2#：电子加速器（型号/编号：EP-DD_{LH}1.5-100-1650/D24-32-250215）正常工作（检测工况：1.5MeV/65mA）、辐照室3#：电子加速器（型号/编号：EP-DD_{LH}1.5-100-1650/D24-33-241227）正常工作（检测工况：1.5MeV/65mA）、

辐照室 4#：（型号/编号：EP-DD_{LH}1.5-100-1650/D24-34-250215）正常工作（检测工况：1.5MeV/65mA）、辐照室 5#：电子加速器（型号/编号：EP-DD_{LH}1.5-100-1650/D24-35-250215）正常工作（检测工况：1.5MeV/65mA）、辐照室 6#：电子加速器（型号/编号：EP-DD_{LH}1.5-100-1650/D24-36-250215）正常工作（检测工况：1.5MeV/65mA）时，各辐照室工作场所及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为（0.09~0.13）μSv/h，符合《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 979-2018）标准中 2.5μSv/h 的要求。

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为 0.871mSv/a；公众的年有效剂量为 0.079mSv，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电子束辐照工艺部分）（川环审批（2024）135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核安全文化素养和安全意识。

2、进一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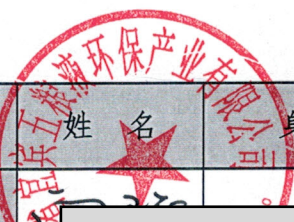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新建集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电子束辐照工艺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6年1月13日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验收组	[Redacted]				656
建设单位					8
报告编制单位	[Redacted]				25
施工单位	[Redacted]				887
环评单位					7
其他					(4)